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  
大街2号A1911  
电话：010-68012346  
网址：www.rocpalslaw.com

Beijing Rocpals Law Firm  
Add: A1911, No. 2, Fuchengmenwa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 6801 2346  
www.rocpalslaw.com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接受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担任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简称“委托人”）关于收购好易信息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于2025年8月14日出具《关于<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2.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释义、简称或用语的含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且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过渡期安排。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为高管限售股，存在过渡期。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除现有过渡期安排外，是否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安排能否保障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公众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本次收购，交易各方未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经核查，本次收购过程中，霍山炎祥与姚永宏于2025年9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安徽宇衡与姚永宏、姚永福于同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交易各方未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相关安排能够保障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保障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次收购的交易各方作出如下安排：

**1. 《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对过渡期稳定经营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保障**

序号	《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	对过渡期稳定经营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保障
1	三、股份交割  1、乙方应于所持目标公司标的股份达到办理解除限售条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股份转让协议》  第三条，对股份交割的步骤、触发时点、最终完成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p>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p> <p>2、各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标的股份应于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过户完毕（不可抗力因素除外）。</p> <p>3、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上述方式有效进行，各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p>	<p>和明确，有效保障了过渡期内公司控制权的平稳过渡，减少了股份交割的不确定性。</p>
<p>2</p>	<p>六、过渡期安排</p> <p>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之日。</p> <p>1、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标的公司及标的股份权益的行为。</p> <p>2、在过渡期间，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p> <p>3、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p> <p>4、在过渡期间，乙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p> <p>5、在过渡期内，除取得甲方同意外，乙方保证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p>	<p>《股份转让协议》</p> <p>第六条过渡期安排，明确了出让方在过渡期内的行为限制和责任义务，从禁止损害公司权益、防止重大不利变化、禁止异常交易、禁止处置股份、不分红等方面进行约束，确保公司在股份交割前保持经营稳定性、财务真实性和治理有效性。</p>

	<p>6、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标的公司的盈亏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p>	
<p>3</p>	<p>七、违约责任</p> <p>1、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p> <p>2、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p> <p>（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p> <p>（2）要求强制执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p>	<p>《股份转让协议》</p> <p>第七条违约责任，通过明确违约认定标准、设置纠正缓冲期、赋予守约方选择性救济权利等方式，为协议中的“股份交割”、“过渡期稳定性”等条款的履行提供监督机制和设置违约成本，确保各方在收购过渡期内严格履约各项义务，从而维护公众公司经营和治理的稳定性。</p>

综上，《股份转让协议》已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交割、付款方式、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等进行详细约定，明确了交易信息、交易步骤、触发时点、完成时限、禁止事项等交易细节，并设置了过渡期安排和违约机制，对交割各方严格履行各项义务和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提供了监督机制和促进作用，能够确保被收购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 收购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出让方作出的相关承诺

为保障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出让方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转让标的股份满足法定解限售条件后，本人将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限售申请，并积极配合各方推进标的股份交易过户手续。

2、在过渡期内，除取得收购人同意外，本人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公众公司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处分等进行协商、接洽，亦不会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与本次收购有冲突的任何交易或签署任何此类协议、合同。

3、在过渡期内，除收购人同意外，本人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标的公司的股份，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标的公司的表决权。

4、在过渡期内，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合理、谨慎的态度，保证维持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稳定运营、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

4.1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将按照一般的商业原则和惯例从事常规业务经营活动，与本人、公众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购买和处置）需符合市场公允价值水平。

4.2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重大合约将持续有效并正常履行。

4.3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4 在过渡期内，本人将维持公众公司谨慎运营，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转移、分配和抽逃任何资金。

4.5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重大事项将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6 在过渡期内，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独立。

4.7 在过渡期内，本人将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4.8 在过渡期内，本人保证公众公司不会进行任何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本人保证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4. 公众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为保障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众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重大事项将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治理有效。

2、在过渡期内，公司将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3、在过渡期内，公司将避免与收购人、出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4、在过渡期内，公司将按照一般的商业原则和惯例从事常规业务经营活动，与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购买和处置）需符合市场公允价值水平。

5、在过渡期内，公司将尽可能保证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各方未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已对股份交割、过渡期安排、违约机制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且交易各方和公众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能够确保被收购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高 鹏

经办律师：\_\_\_\_\_

张 崧

经办律师：\_\_\_\_\_

陈 权

2025年10月29日